

危害國安罪犯不能輕赦和解



本港法庭依法審判「35+串謀顛覆國家政權案」、黎智英案，有媒體炮製所謂「大和解」論、「寬容」論，美其名是在呼籲社會大和解，實際是在投石問路試水溫，企圖製造機會讓反中亂港分子逃避法律制裁。香港是法治社會，犯罪與否，法庭自有裁決，有人要求「輕判」「寬容」，根本是以政治凌駕法治，破壞法治。觸犯國安法律，法庭依法懲處，天經地義。

吳秋北 立法會議員

違法行為必究必懲，是司法精神的重要體現，更是維護國家安全的應有之義。香港有所謂「開明人士」、「開明紳士」，在反中亂港分子要受到法律制裁時，就走出來當「和事老」，炮製「大和解」。

在港倡「大和解」是偽命題

西方的政治鬥爭，喜歡用「大和解」演繹政治關係的變化。「大和解」的考慮，就是基於一個地區或國家的利益，目的是就政治分歧作出一定妥協，以換取團結一致、處理重大事務。不過必須強調，「大和解」前提是大家都愛國，強調國家團結，否則「和解」是無稽之談。正如英國政府不容許蘇格蘭搞獨立，西班牙不允許加泰羅尼亞獨立一樣，國土完整是底線和共識。如果有政黨與外國勢力勾結搞顛覆，政府還與之「大和解」，那是與自己的人民決裂，離倒台亡國不遠了。

反中亂港分子勾結外國勢力，甘當外部反華勢力棋子，策動違法破壞活動，以至顛覆政權謀「獨」，這不是能夠「和解」的，更不是可以妥協、包庇和縱容的。說要「大和解」，說要輕判，實在是荒謬之論，有如放虎歸山，必然後患無窮。

香港是法治社會，犯罪與否，法庭自有裁決，可是有部分人以為，政治可以插手司法，這想法是匪夷所思的。對於冥頑不靈、意圖威脅國家安

全和社會安寧的反中亂港分子和「港獨」分子，是堅決不可以姑息的，必須繩之以法，接受法律制裁。至於所謂的「大和解」，既是偽命題，也是別有用心，實無討論的必要，社會必須提防有人企圖顛倒是非，暗中為反中亂港分子說項，把懲處犯罪分子扭曲為政府的「不包容」和「不和解」。

有媒體竟為「寬容」危害國安罪犯找藉口，夥同所謂學者搬出要政府「鼓勵遊行示威」的謬論。示威遊行的數字，從來不是一個地方好壞的指標。香港過去被稱為「示威之都」並非美譽，就像修例風波期間黑暴氾濫，有外國政客美化為「最美風景線」。這種「最美風景線」若真的好，為何美西方政府毫不手軟鎮壓發生在他們國家的示威遊行？

基本法保障香港市民有示威遊行的權利，但示威遊行必須建基於守法的基礎上，更不能借示威遊行之名鼓動對抗政府、顛覆政權。根據以往經驗，反中亂港勢力經常騎劫遊行示威，把遊行示威作為鼓吹對抗政府、顛覆政權的政治工具，更把遊行示威視為籌集資金的「產業」。任何一個正常的社會，不會有常態化、激進化、暴力化的示威，出現職業的示威遊行組織者、參與者，為政治目的、收錢而令示威遊行層出不窮，必然會對社會的和諧穩定埋下重大隱患。香港汲取了足夠的慘痛教訓，不能重蹈

覆轍，對「鼓勵遊行示威」的謬論必須提高警覺。

包容不能淪「縱容」

事實上，示威遊行並非唯一的表達訴求方式。除了西方的投票式民主、遊行式民主，還有一種更實在的以人民為中心的「全過程人民民主」。我國實踐「全過程人民民主」，創造了經濟高速發展、國家長期穩定的巨大成就。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應有能力走好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發展道路，決不能照搬美西方那一套。如今香港進入由治及興新階段，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社會各界可透過多元化、更有效的方式表達訴求，既有利解決問題、照顧不同需要，也可以求同存異，集中精力謀發展、促和諧，更好地防範香港再走上社會撕裂、矛盾激化的歪路邪道。

反中亂港分子打着「民主」「自由」的旗號，肆意勾結外部勢力，策動港版「顏色革命」的修例風波，給香港造成災難，香港市民不會忘記這些教訓。如今有人提出要「大和解」、「寬容」的謬論，其實是在「縱容」危害國家安全、破壞香港法治穩定的罪犯。那些損着別人牙眼，卻不准別人還擊，甚至不准防範，主張「大和解」、「寬容」的人，萬勿和他接近。對觸犯國安法律的人，借用魯迅先生的話：「一個不寬恕！」

國之重器保護 國安港安心踏實

宋忠平 資深評論員

11月21日，由兩棲攻擊艦海南艦和導彈驅逐艦長沙艦組成的解放軍海軍編隊抵達香港。兩艘大艦在碼頭亮相，引來許多香港市民和遊客駐足、爭相目睹解放軍海軍的風采。回首2001年，由深圳號導彈驅逐艦和豐倉號綜合補給艦組成的海軍編隊首次訪港，至今解放軍海軍編隊已多次在香港留下蔚藍航跡。國之重器訪港，香港同胞振奮，解放軍海軍艦隊每一次訪港意義非凡，此次訪港有着與以往不同的深意。

兩艦展現我國海軍獨特風采

海南艦是中國自主研製的075型兩棲攻擊艦首艦，4萬噸的排水量僅次於遼寧號、山東號航空母艦。海南艦搭載導彈、艦炮等火力系統，可同時出動6架艦載直升機，裝載裝甲車、坦克、氣墊艇等兩棲作戰裝備，具備立體登陸作戰能力，可與航母組成特混艦隊。這艘對中國海軍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大國重器首次訪港，反響自然不同。

長沙艦是052D型導彈驅逐艦，具備360度全向攻擊能力，很多軍迷親切地稱其為航母和兩棲攻擊艦的「帶刀護衛」。作為052系列的「終極版本」，052D型導彈驅逐艦代表了052家族最高技術水平，以及很高的作戰和保障能力。在052D導彈驅逐艦基礎上研製的055型導彈驅逐艦，是解放軍海軍最新一代的萬噸大驅，相信會在不久的將來到訪香港，展現大國重器的風采，讓

香港市民先睹為快。

此次海南艦、長沙艦訪港，兩艘艦艇充分展示了我國軍艦建造實力和水平，是大國實力象徵。參觀艦艇的香港市民哽咽道「好感動，為祖國自豪」。海軍新型主戰艦艇到訪香港，是國防教育和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體現，對建立廣泛的愛國主義意識具有非比尋常的價值。香港作為國際化都市，各國艦艇訪港早已是常態，但隨着中國軍事能力不斷增長，海軍裝備發展不斷躍升，更先進的自主研發艦艇造訪香港，更能激發香港市民強烈的國家認同感，也更有助於建立和培養愛國主義意識。

市民發自內心自豪驕傲

從051B型導彈驅逐艦深圳號，到2017年訪港的遼寧號航母艦艇編隊，再到2024年末訪港的075型兩棲攻擊艦海南艦和052D型導彈驅逐艦長沙艦，海軍艦艇在香港的每一次停靠，背後都印刻着我國軍事能力日益強大的步伐。

2017年遼寧艦訪港時，筆者有幸受邀登艦參觀，在現場強烈感受到香港市民發自內心的自豪感和驕傲感，很多人都說「登上航母才知道人有多渺小」，「登上航母才知道解放軍多麼強」，「看到殲-15才知道戰機這麼大」。要知道就在那一年，山東號航空母艦、075型兩棲攻擊艦都還未服役，短短的七年過去，海軍就已經有遼寧艦、山東艦、福

建艦三艘航母，075型兩棲攻擊艦也已經有4艘服役。如果說2001年的我國海軍還只是近岸防禦的海軍，短短23年，我國海軍已經轉身跨入了戰略海軍的行列。沒有航母、戰略導彈核潛艇、兩棲攻擊艦和大型驅逐艦，沒有大型補給艦、大型輔助艦，一個國家的海軍就不能成為戰略海軍、藍水海軍。海軍號稱「貴族軍種」、「百年海軍」，可中國花了23年就實現了其他海軍強國百年走過的路。這一切巨變變得也太快，無不彰顯國家綜合實力的增強。

相信香港市民能從中深刻體會到國家的日益強大，之前很多香港市民只能看到美國的航母來來往往，總是感觸何時能看到我國航母和兩棲攻擊艦等巨艦訪港。隨着國家經濟實力和科技實力的飛速發展，香港市民終於等到了這一天，相信解放軍先進艦艇今後將會在香港常來常往，讓更多香港同胞一飽眼福。

更為關鍵的是，國家軍事實力的強大給香港帶來的不僅是眼福，更是滿滿的安全感，昔日列強的炮艦外交屈辱歷史從此一去不復返了。從香港民衆參觀艦艇的反應，可以感受到香港民衆心裏滿溢的踏實感。此外，強大的軍事實力展示，不僅是對香港強有力的保護，更震懾別有用心反中亂港的外部勢力。

守護「一國兩制」，守護東方明珠，守護萬里海疆，解放軍海軍當仁不讓，實力堅定。

判決橫加指摘，完全無視香港法庭的司法理據和案件情節，徒以「民主人權」對香港司法施壓叫板，將法治政治化，歪曲司法正義，不得人心。

同樣，有反中亂港者涉嫌勾結外國勢力和串謀發布煽動刊物，也應依法受審，維護社會公平，體現司法正義。外國勢力以「民主人權」操弄政治伎倆包庇反中亂港者，公然干涉香港法治，充分暴露其雙重標準的霸凌和虛偽面目。香港社會堅定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法治，對危害國家安全的各種行為罪行，堅定支持司法機構依法履職，正義審判，外國勢力插手干預絕不會得逞。

美化香港顛覆案罪犯 美西方「雙標」真醜陋

文平理

香港高等法院日前就「35+串謀顛覆案」作出裁決，美國等少數國家政府及政客大加抹黑。國務院港澳辦微信公眾號11月23日發表「港澳平」《指鹿為馬 醜陋「雙標」禍心不改》評論文章作出反駁。

美西方反華勢力肆意詆毀香港國安法律和香港民主自由狀況，塑造危害國安罪犯的「英雄人設」，叫囂對香港實施新的所謂制裁。正如「港澳平」文章指，「美國等少數國家在維護自身國家安全問題上搞銅牆鐵壁，更無限泛化濫用國家安全概念，肆意侵犯人權自由」。英美等罔顧事實，藉「35+串謀顛覆案」攻擊香港國安法和案件相關法律，把被告包裝成「無辜」、「民主鬥士」，把定罪包裝成「冤獄」，甚至有人試圖把他們的邪惡圖謀，描述成「出於愛香港」，徹底顛倒黑白。

西方也重罰威脅國安者

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和一些歐盟成員國，本身都制訂了罪名繁多、覆蓋廣泛的國安法律，觸犯者不會被視為英雄，而是會面臨嚴刑重罰。美國早在上世紀四十年代就通過《史密斯法案》，把故意煽動或教唆以槍支或暴力手段推翻美國聯邦政府以及加入這類組織列為犯罪；《美國法典》第115章還對煽動顛覆的罪行作了詳細規定。2021年美國國會山莊騷亂案，暴徒的頭目被判17年至22年有期徒刑；2017年西班牙加泰羅尼亞自治區發起所謂「獨立公投」，主謀和積極參與者都被重判。不過，美西方外部勢力制裁危害國安者時，從不會被形容為「打壓民主自由」。

西方更屢屢爆出濫用國安名義侵犯人權自由的醜聞。「港澳平」文章舉例，英國去年實施的新國安法，因相關條文模糊、對執法人員授權寬泛等廣受詬病。在今年的反移民抗議活動中，英國警方迅速逮捕過千人，多間法院全天24小時快速審理只為盡快將騷亂參與者送進監獄，如此兒戲完全罔顧涉案人員正當合法權利。

美西方反華勢力不停「雙標」詆毀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對香港司法體系進行各種惡意抹黑，行為絕不能接受。

維護安全穩定防線要築牢

有本港法律界人士指，「35+串謀顛覆案」刑期最高的戴耀廷，亦不過被判處10年監禁。對於顛覆國家政權的罪犯，美國的判刑比香港更為嚴厲。美國實在沒有任何理由可以批評香港的司法制度。

沒有國家安全，就沒有社會安定，香港的獨特優勢、繁榮穩定亦難以保障。根據《聯合國憲章》為基礎的國際法及國際慣例，維護國家安全是所有主權國家的固有權利，而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的共同責任，必究必懲是普通法的重要精神。香港雖擁有成熟的法律制度，實行與美英接軌的普通法制度，但過去一度受各種阻力干擾，維護國家安全的本地立法一直未能完成，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存在明顯漏洞，香港曾面臨管治癱瘓、法治崩潰的重大危機。中央出台香港國安法，特區政府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進行本地立法，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緊密銜接、相輔相成，發揮「雙法雙機制」的制度優勢，築牢維護安全穩定的防線，為香港由治及興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

美西方把法治問題政治化，為危害國安罪犯張目撐腰，干涉香港特區事務，企圖令黑暴死灰復燃。香港的司法獨立不容侵犯，完善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後，「亂港遏華」的妄想都必將被新時代列車「香港號」滾滾向前的車輪碾壓粉碎。

巴士開源不能向市民「開刀」

李鎮強 立法會議員 自由黨副主席



九巴及城巴日前申請加價，幅度分別達6.5%及9.5%。筆者建議政府應容許兩巴增加非票務收入，以減輕向市民「開刀」的力度。

事實上，兩巴去年已上演「開天殺價、落地還錢」的戲碼，九巴本來申請加價9.5%，城巴則要求劃一加2元，但個別路線加幅超過六成，最後政府當局只批准分別加3.9%及4.9%。因此，在經濟完全復甦之際，今次兩巴再次申請加價，普羅市民都難以接受。

不過，筆者同意，兩巴正面對沉重的經營成本壓力、油價負擔等，加上需要自掏腰包購置新能源巴士，令他們開支大增；再者，香港的交通發展以鐵路為主，鐵路網絡近年大幅擴展，對巴士公司生意造成不少影響。有數據指出，自東鐵線過海段通車以來，九巴相關過海線乘客量平均每日減少近三萬人次，近20條巴士線客量顯著下跌，令九巴的收支不平衡情況有所加劇。

為平衡巴士公司營運的實際情況及市民負擔能力，筆者期望政府能仿效港鐵的物業及商場收入，讓兩巴增加非車務收入。

首先，政府應容許兩巴改良巴士車身廣告，例如加上LED燈飾等，而此類廣告在外地，例如英國倫敦已經相當普及，可以展示不同類型廣告。另外，政府可考慮容許巴士公司將部分廠房，尤其是地下位置改作商業用途，以收取更多租金收入。

另一方面，翻查資料，巴士公司曾提出在交通匯處開設小型便利店，但被政府拒絕。因此，筆者建議政府應容許兩巴增設小型便利店及咖啡店等，更可進一步考慮將整個交通匯處批予巴士公司管理，相信將有利提升巴士公司的經營收入，同時方便市民在等候巴士和途經巴士站時購買飲料、小食及用品。

有分析指出，政府正檢討長者2元乘車優惠，並將於今年底提交方案，這或與兩巴再度申請加價有所關連。根據政府資料，2023/24年度首11個月，政府向參與「2元乘車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36.5億元，當中專營巴士營辦商收取了14.12億元，但眾所周知，解決長者「長車短搭」的問題是政府檢討優惠的目的之一，當中問題尤以巴士為主，預計收緊優惠後將對兩巴營利造成一定程度影響，故今年申請的加幅較預期為高。

總括而言，今次兩間巴士公司申請加價，須考慮市民承受力和感受，政府亦要審時度勢，容許兩巴增加非車務收入，減輕向市民「開刀」的力度。



香港法庭日前就「35+串謀顛覆國家政權案」宣判，45名被告被判囚4年2個月至10年不等。案件由審訊到判刑歷時118日，過程傳遞了危害國家安全必究必懲的法治信息，判決是香港法治社會的正義之舉，理據充分恰當，無可指摘，彰顯法治公義。

必究必懲、罰當其罪是普通法的重要精神。「35+串謀顛覆案」中的各被告，策動違法「初選」活動，妄圖奪取立法會過半數議席，進而在議會中無差別否決預算案，迫使行政長官請辭，從而達到癱瘓特區施政、顛覆國家政權的險惡目的。對此等有組織、有